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029	58,337
其他收入		412	563
製成品存貨變動		(493)	48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4,874)	(13,925)
員工成本		(12,369)	(11,358)
折舊開支		(1,052)	(8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	568
其他營運支出		(14,803)	(14,702)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28,779	19,07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38	(35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690	13,506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394)	—
<b>營運溢利</b>		<b>35,413</b>	32,234
財務成本	4	(556)	(587)
<b>除稅前溢利</b>	4	<b>34,857</b>	31,647
稅項	5	(4,631)	(2,7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30,226</b>	28,868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1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 影響3,83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837,000港元)後 之盈餘		19,409	19,4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950	4,307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528)	(2,1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b>		<b>20,862</b>	21,5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1,088</b>	50,406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7	11.6港仙	1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225,273	218,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8,429	205,7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868	8,261
		<u>463,570</u>	<u>432,1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67	15,5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358	28,410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745	22,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10	13,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79	6,455
		<u>112,359</u>	<u>86,812</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		56,899	72,321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59	4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516	12,585
應繳稅項		4,443	304
應付股息		24,576	5,368
		<u>113,493</u>	<u>90,61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134)</u>	<u>(3,8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62,436</u>	<u>428,309</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8,644	5,958
長期服務金準備	949	788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0,632	10,139
遞延稅項	27,407	23,556
	<u>47,632</u>	<u>40,441</u>
<b>資產淨值</b>	<b>414,804</b>	<b>387,86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1,819	374,883
	<u>414,804</u>	<u>387,868</u>
<b>總權益</b>	<b>414,804</b>	<b>387,86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賬目」）一併細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要影響。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經營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業務，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66,700</u>	<u>5,151</u>	<u>178</u>	<u>72,029</u>
分部業績	<u>30,211</u>	<u>10,411</u>	<u>778</u>	<u>41,400</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987)</u>
營運溢利				<u>35,413</u>
財務成本				<u>(556)</u>
除稅前溢利				<u>34,857</u>
稅項				<u>(4,631)</u>
期內溢利				<u><u>30,226</u></u>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53,362</u>	<u>4,585</u>	<u>390</u>	<u>58,337</u>
分部業績	<u>19,120</u>	<u>17,408</u>	<u>980</u>	37,50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274)</u>
營運溢利				32,234
財務成本				<u>(587)</u>
除稅前溢利				31,647
稅項				<u>(2,779)</u>
期內溢利				<u><u>28,868</u></u>

##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北美洲		歐洲		英國 (不包括英國)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47,109</u>	<u>12,516</u>	<u>8,580</u>	<u>130</u>	<u>3,611</u>	<u>-</u>	<u>83</u>	<u>72,029</u>								
地區業績	<u>29,340</u>	<u>4,334</u>	<u>6,430</u>	<u>129</u>	<u>1,166</u>	<u>(97)</u>	<u>(59)</u>	<u>41,24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830)</u>
營運溢利																<u>35,413</u>
財務成本																<u>(556)</u>
除稅前溢利																<u>34,857</u>
稅項																<u>(4,631)</u>
期內溢利																<u>30,226</u>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北美洲		歐洲		英國 (不包括英國)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30,565</u>	<u>14,296</u>	<u>7,736</u>	<u>2,472</u>	<u>3,209</u>	<u>-</u>	<u>59</u>	<u>58,337</u>								
地區業績	<u>21,823</u>	<u>3,773</u>	<u>4,949</u>	<u>864</u>	<u>5,523</u>	<u>419</u>	<u>(29)</u>	<u>37,322</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088)</u>
營運溢利																<u>32,234</u>
財務成本																<u>(587)</u>
除稅前溢利																<u>31,647</u>
稅項																<u>(2,779)</u>
期內溢利																<u>28,868</u>

部份集團開支雖然能夠被分配於不同的地區內，但未必能夠被分配於不同的業務分部。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93	40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63	181
	<u>556</u>	<u>5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447	19,89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37)	(509)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12	-
	<u>21,122</u>	<u>18,885</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22	2,157
海外稅項	693	606
	<u>4,615</u>	<u>2,76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u>4,631</u>	<u>2,779</u>

## 6. 股息

###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及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合共6,493,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051	7,791
第二次中期股息	4,675	4,675
	<u>12,726</u>	<u>12,46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每股3港仙合共7,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6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一一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錄得重估盈餘8,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30,000港元)，此數已於營運溢利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錄得重估盈餘23,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54,000港元)，此數已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英國倫敦之投資物業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經估值所產生出來的重估虧絀2,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餘1,876,000港元)已於營運溢利確認。期內，本集團亦因為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盈餘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9,000港元)，此數已於匯兌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不重大。

##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096	20,978
應收票據	566	4,65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	2,776
	<u>36,358</u>	<u>28,410</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0,249	20,977
31-60日	18,871	1
61-90日	4,976	-
	<u>34,096</u>	<u>20,978</u>

####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698	2,86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8	9,719
預收客戶款項	15,020	-
	<u>24,818</u>	<u>9,719</u>
	<u>27,516</u>	<u>12,585</u>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047	1,522
31-60日	604	1,012
61-90日	370	190
超過90日	677	142
	<u>2,698</u>	<u>2,866</u>

##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4,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44,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56,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2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5,000	87,000
投資物業	103,889	105,410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932	22,007
銀行存款	8,810	13,585
	<u>235,631</u>	<u>228,002</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董事)之 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5,900	5,537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	3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u>125</u>	<u>125</u>

註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附屬公司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顏為善先生訂立協議，以1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該等商標」)，並分70年期以每期280,000港元支付代價。該交易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商標辦事處發出轉讓通知後，方告完成。於交易完成前，該附屬公司支付每年250,000港元作為獲繼續許可使用該等商標之專利費用。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承諾最高注資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86,000美元(相當於約6,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美元(相當於約5,507,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由於承諾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餘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6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00美元(相當於約2,293,000港元))將只會在總協議訂明之有限情況內應付。

### 14.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母親及胞妹對三間台灣註冊公司(統稱「被告」)提出申索，指被告無權於台灣將已故顏玉瑩先生(彼為集團核心產品白花油商標之始創人)之中英文姓名及肖像用作商標及出售與該等商標有關之任何產品。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曾就此案舉行數次聆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和承擔之相關法律費用為1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並無錄得有關費用。雖然本集團並非此項訴訟之一方(即既非原告亦非被告)，而此項訴訟亦不是由本集團提起，但管理層認為，此項訴訟是為了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出，若原告人勝訴，本集團之利益將得到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應承擔有關此項案件之訴費及開支。雖然在目前仍然未能肯定此案之最終結果，預期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3.5%至72,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337,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之貢獻增加，惟財資投資之貢獻減少稍為抵銷了利好因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盈餘為6,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6,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虧損2,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餘1,8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上升4.7%至約30,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68,000港元）。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19,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1,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06,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25.0%至6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362,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68.4%（二零一一年：54.9%）。中國大陸則佔約18.7%（二零一一年：26.8%）。除中國大陸、北美洲及印尼外，其他地區之貢獻均比去年同期增加。特別是香港之銷售急增約55%，因預料和興產品的價格將會增加。此銷售增長不應作對全年銷售之預測。如二零一一年主席報告書內所披露，惟因進行重組過程以達至更理想的存貨管理及控制，中國大陸之銷售減少了約45%。於期內，美國之銷售有所放緩以維持穩健的貨存水平。

分部溢利增加58.0%至30,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及菲律賓之貢獻增加，惟被期內的生產成本增加抵銷了部份得益。

##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增加12.3%至5,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5,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因租金調整而有所增加，惟被平均匯率下降以兌換英國租金收入抵銷部份得益。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6,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6,000港元)。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40.2%至10,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8,000港元)。

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數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減少54.4%至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分部業績減少至溢利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幣銀行存款之匯率轉差及上文所述利息收入減少，惟被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好轉，彌補部份收益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減少31,000港元(5.3%)至5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結餘較低所致。

##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增加了1,852,000港元至4,63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13.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5,6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日圓、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另有其他貨幣的股票。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鉤，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2,6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物業投資(扣除其相關借貸淨額)而有約7,0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萬港元)外匯風險。

借貸以港元或以相關抵押資產定值。淨外匯風險(即以日圓計值之外幣資產多於其相關借貸)約為2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5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4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5,6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0萬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於中國大陸存貨管理的重組仍在進行中，預期當地的銷售於下半年會放緩或暫緩。因對潛在分銷商的復審仍未滿意，於越南分銷權的進度預期會延遲。儘管比去年的衝擊相對較少，通脹壓力及日益上漲的工資仍對經營開支帶來強大的挑戰。我們會密切監察，並採取審慎的定價策略及有效的成本管理以維持利潤。

現時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狀況將會持續。但預期香港及英國倫敦物業價格會一般保持穩定。我們現有的租賃物業收入於下半年的表現應會保持平穩。

##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利。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局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